

网架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57）

发包单位(甲方): 安阳市实验中学

承包单位(乙方): 开封安利达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阳市实验中学综合楼楼顶钢构网架顶维修项目

2.项目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5-57

3.工程地点: 安阳市实验中学校内

4..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原有玻璃屋面、复合板屋面共计 813.94m², 更换并加固原有钢网架 173 根, 新建 4mm 厚耐力板屋面 422.20m², 彩钢板加玻璃丝棉(带铝)屋面 391.74m², 钢构件除锈、刷漆, 涂刷防火涂料, 建筑垃圾外运等工程,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以甲方具体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如遇天气等原因无法施工, 工期相应顺延。

三: 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总金额(金额小写) 590000.00 元(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元。

该合同价为完工交验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设计服

务费、施工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如果甲方设计发生变更或在施工中新增其它项目，另行补充合同条款同等让利结算。

四：甲方工作和义务

- 1.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前期所需证件、手续。
- 2.开工前做好三通一平，将现场所需水、电（包括配电板等配套设施）、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用水用电道路畅通，协助乙方安排食宿。
- 3.合同签订后2天内组织有关部门会审图纸和技术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予以确认。

五：乙方工作和义务

- 1.负责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运输及安装。
- 2.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作和安装施工。
- 3.在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4.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产品、施工机械进场。

六：双方工作协调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孟庆

乙方代表姓名： 肖以

七：工程款的支付

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竣工验收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2.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额的3%，计1.77万元。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15日内甲方无息付清乙方质保金。

八：工程变更

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接到通知后进行变更，并于 5 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交付甲方，甲方应承担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甲方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而且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经济支出和损失。

2.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量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四条各项工作和义务，导致工期延误；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进行书面确认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的；
 6.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报告。上述人员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十：安全文明施工

按行业要求执行。施工期间，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管理义务。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施工队可继续进行下一环节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修。整修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重新验收。项目质量达到技术规范标准，而甲方及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因此造成的施工工期顺延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十二：工程结算、保修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10天内完成审批。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十三：特别约定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或擅自使用，则视同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十四：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或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行为严重违约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五：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途径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或通过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补充条款如下：

十八：合同份数和生效期

1、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存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0372-3808189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分行
账号: 41001555516050002581
传真: 0371-23236234
电话: 0371-23236236

请按合同账号汇款, 如支付现金或承兑时
请与0371-23236239联系, 否则我公司
将不承担因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